

外子是外人——臺灣跨國婚姻移民從夫圖像的變遷與轉化

張君淑*

壹、前言.....	2
貳、父系婚姻體系下的男性受害者.....	5
一、無法留下的日本男性.....	5
二、在台「養」女婿.....	6
貳、法律性別中立化後的實踐.....	11
一、雙軌並行的外籍婚姻配偶居留.....	11
二、雙管齊下的外籍勞工制度.....	15
三、東南亞籍「勞工」變「老公」的難題.....	18
參、代結論.....	22
參考文獻.....	24
附錄.....	27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四年級，學號：r08a21009。

壹、前言

當論及「外籍配偶」時，我們通常連結到的指涉對象是「與本國人結婚之東南亞籍女性」，使用「新移民」時的語境及語義也多半是如此。這樣的印象確實有其來源的：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 2001 年迄今，約有近 26 萬 5 千對的跨國婚姻關係成立，其中約有七成皆為本國籍男性與東南亞籍女性的組合¹，而所有的外籍女性中陸續歸化我國的也有 12 萬多人²。因此國內有關於婚姻移民的研究，多半以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除了對於自 1990 年代起遞增的東南亞籍女性配偶現象已有完善的解釋³，也有充分注意到這些女性所面臨的困境及法律經驗⁴，乃至於相關修法建議及主張⁵等，皆已經有非常透徹的研究。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縣市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登記)-113 年 3 月〉，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最後瀏覽日：2024/04/17)。

² 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為大宗，佔九成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103 年至 112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最後瀏覽日：2024/04/17)；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gvmCSsIfVrGegD1s3PeG9A%40%40&statsn=2Q9lfo%24P0c647DizBjI92A%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最後瀏覽日：2024/04/17)。

³ 既有研究主要探討資本國際化下如何使跨國婚姻「商品化」，認為台灣社會內部的階層化使得較弱勢階級的男性會透過迎娶外籍新娘尋找再生產勞動以延續父權關係的可能。見夏曉鶻 (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 期，頁 45-92；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頁 99-127；王曉丹 (2009)，〈法律論證事實的脈絡分析——以越南婚姻移民婦女之家庭暴力為例〉，《法學新論》，14 期，頁 59-85。

⁴ 可參考如唐文慧、王宏仁 (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 期，頁 157-197；許雅惠 (2013)，〈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與風險：文獻分析〉，《社會發展季刊》，143 期，頁 280-295。

⁵ 可參考如李震山 (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8 期，頁 51-65；潘淑滿 (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 期，頁 30-43；謝立功、邱丞燁 (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4 期，頁 57-94。

然而在國內外籍配偶相關的研究當中，我們僅能偶爾瞥見男性外籍配偶的身影浮現於其中，一來或許是男性外籍配偶在人數上所佔比例不多，僅約我國外籍配偶總數之一成，二來是女性處於較易受到歧視與宰制的地位，認識婚姻移民女性所遭遇的不利處境與基於此之相關修法建議皆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⁶。本文立基於前人的貢獻，選擇以男性外籍配偶作為研究對象，希望能夠透過男性經驗去探討、拆解與重構男性所處的社會位置以及整體社會性別結構的問題⁷，給予我國婚姻移民制度更完整的圖像⁸。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面向為對於男性氣概⁹ (masculinity) 的研究。男性氣概並非單一不變的概念，而是後天透過社會化所建構的產物。性別是個反覆的實踐，其作為一種權力的展演同樣適用於男性之間，因此我們也應該注意到男性氣概的內部歧異性，而非粗糙地將男性與性別壓迫者及父權體制的幫兇直接劃上等號¹⁰。對此，Connell (2005) 提供了一套值得參考的分類。他提出「霸權的男性氣概」 (hegemonic masculinity) 的概念，指涉「在社會生活中宣稱或是持續佔據主導地位」的群體¹¹，相對於此的則為「被宰制的」 (subordination)、「共謀的」 (complicity) 及「被邊緣的」 (marginalization)，其中涉及了男性之間的性

⁶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亦在第一條即明確表示各國應致力於消除一切「對婦女的歧視」，包含「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made on the basis of sex which has the effect or purpose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by women, irrespective of their marital status,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

⁷ 畢恆達、洪文龍(2004)，〈男性研究與男性主義〉，《婦研縱橫》，70期，頁43-47。

⁸ 王雅各(2007)，〈新世紀的男性研究〉，《女學學誌》，24期，頁135-173。

⁹ 亦有學者翻譯為男子性、陽剛特質，此同樣意指masculinity一詞。

¹⁰ Connell, R. W. (2015). Masculini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71-76.

¹¹ "a group claims and sustains a leading position in social life". Connell (2015). Masculini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77.

傾向（如同性戀男性）、種族（如黑人男性）、階級（如藍領工人男性）等群體差異¹²。

Connell所做的分類恰好也部分呼應到Kimberlé Crenshaw的多元交織性命題

（intersectionality）¹³，兩者同樣注意到社會群體內部身分的多元性與差異，以及其所帶來的困境與生命經驗的不同。

本文以「從妻居」的我國外籍男性婚姻移民作為研究對象，採用法律史的研究取徑，從時間的維度去理解現行婚姻移民法律體系、司法實務及法律生活形成的前因後果，而非僅是扁平地將單部法律現狀斷裂地去做分析。「歷史思維法學」帶我們追溯法律條文、法學見解、法律原理原則等存在的原因，作為強化法律論證的基礎，並用來探討應否延續的命題¹⁴。而透過更宏觀的歷史視角去考察法律體系的變遷，更能從幫助我們從過去的蛛絲馬跡中真正地梳理出法律、社會與不平等間的糾葛，以及歷史所帶來的警惕與啟示¹⁵。

有鑒於國際政治與中台關係的特殊背景之下，非本國籍配偶被進一步區分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以及外裔、外籍配偶兩個子類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也就是俗稱的陸配、中配）另外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法律，其所適用之制度內容、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與修法歷程等外

¹² Connell (2005). *Masculini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78-81.

¹³ 不過 Kimberlé Crenshaw 討論的是黑女人可能遭受來自性別與種族的雙重歧視（double discrimination），批評民權法單軸式的解釋適用使其必須擇一身分主張受侵害的窘困。見 Kimberlé Crenshaw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pp.139-167.

¹⁴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30-34，元照。

¹⁵ 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75-21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7）。

裔、外籍配偶並非全然相同，雖然亦是值得討論的對象，然而受限於篇幅的限制及本文研究聚焦不同，在此不將男性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所欲討論的範圍。

貳、父系婚姻體系下的男性受害者

一、無法留下的日本男性

「……渡台以來一生要在台灣之目的，民國二十一年以本省婦女結婚，表出敝人之誠心，台灣實是我之故鄉也。敝人藤野虎雄不要歸日，要在台灣……¹⁶」

二戰結束後，在中華民國法體制適用於台灣不久，即面臨到應如何處置在台日本人（即所謂日僑）的問題。在婚姻制度從夫的預設下，與台灣女性結婚的日本男性如果希望繼續與妻子共同留台，要不以自身工作技術成為留用日僑，則台籍妻得「從夫」留台，要不則以贅夫的身分「從妻」留台¹⁷。意即，非高階技術擁有者之一般日本男子只有透過完全作為從台灣女人的「從屬者」，以此種「殖民者男性屈從於被殖民者女性」對男性氣概所產生的貶抑¹⁸來換取例外被允許留下來的資格。因此，如此的居留歸化規範設計也清楚地反映在留用日僑與台女贅夫的人數上。根據研究指出，1947年初最終特准留用之日僑

¹⁶ 〈為轉請日人藤野虎雄請求歸化請鑒核示遵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6590000A/0035/065.2-11/1/1/007。

¹⁷ 此外，取得我國國籍為留台條件之一。《臺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人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第1點：「『日男』已為台女贅夫者，應比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取得中國國籍之手續，其所生子女，亦應比照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屬中華民國國籍，如該日男不願取得中國國籍者，應即遣送赴日，至其子女應從母籍。」

¹⁸ 贅夫是父系婚姻體制中例外從妻的存在，男性願意締結招贅婚之原因雖各有所異，家貧而不得不為之乃其因之一。過去報紙亦提及在台灣招贅婚風氣事實上頗興盛，而構成條件最普遍的即是「女家缺少男丁，需要覓一個適當的男子支撐門戶，男家則因家窮無計娶親時」。見聯合報（1952/01/25），〈專欄連載 終身大事在台灣 阿秀贅夫記（上）〉，06版。

共 205 人¹⁹，而截至 1949 年，僅有 2 位台女的日籍贅夫以「為國人夫」之身分取得國籍²⁰。

日本男性相較於日本女性更難以跨越國界的現象並非偶然，而是基於當時異性戀婚姻的性別意識形態與排日的族群偏好共同作用下，透過從夫的制度性鼓勵，在國家成員的界定時所產生的性別化排除效果²¹。這樣的規範一方面可以強化既有的從夫婚姻秩序，二來也可以理所當然地合理化對於外籍男性的排除，我們也因此更可以在此之中看到男性身分所凸顯的外來性如何受到彰顯而使其之存在受到高度的檢視。想要以婚姻關係留台的日本男性雖有成為贅夫一途，然而在當時的居留歸化法制配合婚姻秩序上的實踐，機率趨近於零，外籍男性如果有意跨越國界的障礙繼續留在台灣，較被合理化的居留理由、同時也是稍為受到寬待的管道顯然是就業（成為留用日僑）。也因此，即使百般不願意返日，藤野虎雄的選擇權因被限縮得非常有限，恐怕仍然難逃被遣返的命運。

二、在台「養」女婿

《憲法》第 7 條雖然宣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在性別平等方面，即便是形式平等也遲至 1994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宣告舊《民法》中有關父權優先行使親權之規定違憲後才漸有起色。在此前，我國法體系所呈現的婚姻圖像仍然是個非常典型「從夫」、「從父」的異性戀父權婚

¹⁹ 歐素瑛（2003），〈戰後在臺日人留用與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 期，頁 208。

²⁰ 與台灣男性結婚的日本女性則有高達 1,247 人取得國籍。陳昭如（2006），〈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5 卷 4 期，頁 60。

²¹ 陳昭如（2006），同前註。

姻秩序實踐的法律化，散落於如舊《民法》從夫姓²²、從夫居²³、從父姓²⁴、子女管教權由父行使²⁵、舊《國籍法》中對於配偶取得國籍的性別差異與未成年子女的血統認定與國籍取得²⁶等規定中。在從夫的預設邏輯下，對於跨國婚姻的想像，同樣即是將與外國男性結婚的我國女性假定為隨夫出國。1957年內政部公布施行《華籍婦女與外籍人士結婚後出國申請辦法》，給予外籍男性入境許可證使其能來台將妻子帶走，申請書範例中則有「結婚茲以民夫服務」等語²⁷。1969年所公布的《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申請出國護照辦法》，雖將原辦法名稱中的「華籍婦女」改為性別中立之「國人」，然而仔細觀察辦法內容，即可發現文字的使用上對於應載明的外國人資料皆以「其夫（妻）」來表示，意指該外國人為本國人之夫（妻），這樣的文字選擇仍然暗示著因跨國婚姻而出國之申請仍以與外國男性結婚者為原則。即便如此，我們似乎仍然偶爾可以從報章雜誌中看到外籍男性與我國女性在台結婚的身影。無論是「穿白色西裝，是新郎中衣着最美的」美軍顧問團葛文增中校與李明珠小姐的萬里締姻「獲得全體觀禮人員最熱烈的掌聲」²⁸，還是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言學系彭度斯副教授與陳盈如小姐獲得約旦駐華大使馬

²² 舊《民法》第1000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²³ 舊《民法》第1002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²⁴ 舊《民法》第1059條：「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²⁵ 舊《民法》第1089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²⁶ 舊《國籍法》第2條：「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第4條：「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二、妻曾為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者。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²⁷ 內政部（1957），〈內政部台（46）第102265號令〉，《總統府公報》，832號，頁2。

²⁸ 中央日報（1958/10/19），第04版，〈昨日公證結婚參加四十三對萬里締姻情侶在內並有一對中美聯姻〉。

赫將軍給予「今後美滿，使中約兩國關係益○密切」的祝福²⁹。從新聞的敘述中，這兩位外籍男性婚後似乎都會在台繼續居留，對於這些跨國婚姻也以較為正向的口吻來提及。不過事實上，這樣在台娶妻居留的案例依舊是少數。

隨著 1949 年《臺灣省戒嚴令》的頒布，執政當局基於「防止匪諜的潛入」與「預防人口的過份增加」³⁰等國家安全與治安上的考量，對於外國籍人士來台設有嚴格的限制及控管。雖然 1951 年外交部公布的《外國護照簽證辦法》中對於簽證種類以及期限並未有比較細緻的類型化，僅就申請人之身分區分為有外交關係國家人民、無外交關係國家人民、無國籍人士及雙重國籍華僑持用外籍護照者³¹。不過我們可以就 1965 年重新制定公布、1967 年修正的《外國護照簽證辦法》來回溯推測。新《外國護照簽證辦法》嚇得簽證種類被進一步細分為外交、公務、禮遇、過境、觀光、商務、學生、入境簽證八種，然而經外交部核准的簽證單次來台入境的外籍人士最多僅能在境內居留一年，且多半需要在華關係人的保證³²。所謂的保證人除了須保證入境者在入境後具有生活能力外，亦不得違反中華民國法規及利益³³。此外，根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入境後的外籍人士必須於十日內向入境證登記地點之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欲遷移亦須進行遷出登記並於遷入後十日內辦理遷入登記，在境內旅行者同樣也需要向原居留地的警察局

²⁹ 中央日報（1963/06/10），第 03 版，〈中約首次聯姻 彭度斯陳盈如 昨在臺北訂婚〉。

³⁰ 〈石叻叢書—台政一年（從政回憶之二）〉，《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105-00005-005。

³¹ 外交部外（40）禮三字第 05358 號令，《臺灣省政府公報》，41:夏:64，頁 762。

³² 臺灣省衛生處令 54 衛一字第 28251 號（1965），《臺灣省政府公報》，54:秋:32，頁 2-4。

³³ 《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七章保證中，甚至課予保證人對被保證人的考核義務，如被保證人有匪諜行為或虛偽假冒情事，保證人應立即檢舉。〈臺灣出入境及保安檢查法規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1-00084-001。

申請，並向旅行時所有經過的各該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³⁴。從上述規定中不難看到，戒嚴期間基於對於外人的忌憚，從簽證的核發到外籍人士入境後在台的活動，皆會受到嚴格的審核與檢視，多半僅會發給幾個月的短期居留許可，即使能夠獲得一年居留也意味著仍然必須每年離境重新申請辦理入境證及居留證，居留身分並無法得到永久的安定，面臨隨時不得續留的可能性。

因此，我們亦應該留意到的是，葛文增及彭度斯並非以從妻的依親身分來台，而是本身早就以就業目的取得入境及在台居留的資格，只是在居留期間認識了台灣女性而在台結婚，婚後繼續留台僅是因為工作的緣故恰好「從妻的國家居」，實則台灣女性「從夫」留台，假使兩人爾後失業並失去受聘居留的資格後，則在當時應從夫居的父系婚姻圖像與戒嚴的時空背景下，即使有從妻繼續居留的意願，將能否獲得寬待恐容有疑慮。美國前駐華大使館參贊鮑瑞德 (David Barrett) 在退休後申請以「平民身分」返台居留，然而卻遭到拒絕，其後在請託他人轉呈的陳情書中即提及「余 (鮑君自稱以下同) 於數月前不獲准在台居留後即轉行來港，余在中國服務數十年，現已退休但仍欲回中國居住，且願與在中國相識多年之李小姐結婚」等語，可惜的是最終仍然不被獲准居留³⁵。就連曾在美國駐華大使館工作的鮑瑞德退休無業後皆無法來台結婚與從妻居住，更何況其他一般外國男性恐怕更難被認為來台具有「正當理由」。

³⁴ 40年12月11日行政院訓令頒行。《司法專刊》，第10期，頁302-303。

³⁵ 〈外籍人士請求入境〉(1953)，《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80200-0139。

不過即使是本國女性與外籍男性結婚後從夫離開台灣，選擇締結跨國婚姻本身即受到社會上許多擔憂與勸阻。有人指出不但文化、生活背景的差異慎大有許多地方需要適應外，苦言相勸「中國女孩子嫁給外國男人，尤其不合適」、「尤其是女孩子，在和美國人通婚前仔細考慮。除非有非嫁不可的理由，中國女孩子嫁給美國人是得不償失的。」³⁶。原因在於外國丈夫「吃酒，跳舞，女朋友，就是不願負責家庭！」³⁷，外國男性容易變心且沒有責任感的特質，恐怕會帶給「嫁到國外」的我國女性痛苦與折磨。對於外國男性的想像與描繪，反映出跨國婚姻在當時社會上並不受到樂見。在戒嚴期間對於「外人」的制度上與社會上警戒與排拒，佐以「從夫」法律體系與父系婚姻意識形態的實踐，即便外籍男性純粹因婚姻留台在制度上不被受到允許，也較無受到討論與挑戰。

1985年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³⁸為由修正舊《民法》第1002條從夫居的規定，新增但書「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然其仍然並未完全廢除原則上從夫之規定。而伴隨著1987年的解嚴，在國境的管制逐漸鬆綁的情況下，開始出現外籍男性申請依妻的依親簽證。然而依妻簽證的核發並不受到鼓勵，外籍配偶的簽證因性別、國籍的不同而有期限上的差別，其中歐美籍男性外籍配偶雖有機會獲發簽證，仍須每年重新申請，而其他國籍則甚至不具申請資格³⁹。即使能夠申請，曾有一例則為外交部忽視《民法》新修正的從妻居但書，而以妻應從夫居為由拒絕東南亞籍

³⁶ 聯合報 (1955/05/29)，〈美人嫁「美人」〉，06版。

³⁷ 聯合報 (1971/07/02)，〈可愛的鄰家小姑娘〉，09版。

³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1982)，院總第1150號、政府提案第2206號，頁4、7。

³⁹ 江靜芳 (1994)，〈法律之前，洋女婿洋媳婦不平等！〉，《台灣人權雜誌》，復刊號，頁24。

男性外籍配偶的簽證申請⁴⁰。這樣的國籍差異源自於，在預設男性作為養家者（male-breadwinner）而多半會外出工作的性別分工下，使得當時大量男性東南亞籍人士以觀光名義入境來台工作者的增加所引發的社會焦慮⁴¹，蔓延到了欲以婚姻來台的男性外籍配偶。1992年以管制非法外籍勞工為由⁴²制定的《就業服務法》明文化對於外籍人士在台工作從事的類型⁴³以及工作許可⁴⁴的申請，加劇了好不容易獲得居留的男性外籍配偶們在台就業的困難。許多外籍丈夫無法找到符合列舉的工作類型或是遇到不願意協助申請工作許可的雇主，則會面臨失業或是必須鋌而走險非法工作，因而有台灣女性戲稱自己的「洋」女婿實則為「養」女婿，以自嘲的口吻形容外籍丈夫從妻居帶來的不便⁴⁵。

貳、法律性別中立化後的實踐

一、雙軌並行的外籍婚姻配偶居留

陳昭如透過對於《國籍法》國籍從屬性的研究指出，2000年《國籍法》的全文修正改採父母雙系主義及歸化條件的一致化，是由種族優勢的洋女婿自1994年起展開的爭權

⁴⁰ 廖書雯（1994），〈洋女婿，「娘家」歸不得〉，《法律與你》，80期，頁146。

⁴¹ 自立晚報（1986/07/08），06版，〈合法入境非法居留 觀光遊學樂不思歸 台北市已成為外國人的淘金天堂〉

⁴² 「目前非法外籍勞工日益增多，對社會治安、國民就業權益，造成嚴重問題，且非法外籍勞工之檢查、遣送出境及費用負擔等，尚無完整制度，亟待加強管理」〈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服務法草案修正草案」案〉，立法院第1屆第86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37號、政府提案第3858號。頁報一二。

⁴³ 舊《就業服務法》（1999年版）第43條第1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左列各款為限：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七、家庭幫傭。八、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九、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⁴⁴ 舊《就業服務法》（1999年版）第42條：「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⁴⁵ 曾國仁（2001），〈我的老公是「養」女婿〉，今周刊網站，<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post/200103080037/>（最後瀏覽日：2024/04/17）。

運動與此期間累積對於東南亞籍配偶假結婚的焦慮所共同促成的法律變革⁴⁶。《國籍法》的修法改變了子女國籍取得的困境，然而對於這些男性外籍配偶自身而言，原先所面臨到的受限更大是來自於現行法規下外僑身分僅能獲得有限度的居留，且期滿後必須出國後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工作許可的申請也有所困難。事實上，舊《國籍法》依然有給予（雖然相較當然取得更為嚴苛）外籍男性配偶於合法居留三年後即能歸化的可能，問題在於，歸化妻子的國籍不是他們的理想作法。也因此，1999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這些男性外籍配偶而言，永久居留制度的建立更是重要的里程碑。

然而，如果仔細比較2000年《國籍法》的歸化條件與1999年《入出國及移民法》的永久居留條件（見下圖）：

1999年《入出國及移民法》	2000年《國籍法》
合法連續居住 <u>七年</u> 或合法居住十五年以上，其中有八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u>三年</u> 以上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但國民之子女為年滿十四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	具備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要件：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⁴⁶ 陳昭如（2022），〈嫁出成外族，嫁入成國人——婚姻作為女性原住民與國民身分的中介機制〉，《成大法學》，44期，頁53-57。

<p>四、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但國民之外籍配偶或子女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p>
---	------------------------------------

我們可以發現，由外籍男性配偶所主張應建立的永久居留制度要求七年的合法居留前提，相比於歸化制度的三年，條件更為嚴苛，即便於 2002 年降低門檻為五年，仍然多出兩年。相較於許多國家將永久居留制度作為國籍歸化的準備階段，意即在多數國家的通常情況下而言，先取得永久居留一定期間後始有歸化的資格。我國在制度設計上並沒有劃定適用先後的條件，僅分別對於居留年限前提有所要求。這樣的制度設計並非偶然，我國的永久居留制度係由不願意採行歸化居留而希望建立永久居留制度的外籍男性配偶所倡議，自然是新制度的建立後的「受益者」，然而取得永久居留的居留年限前提更甚國籍歸化，事實上也提高了男性外籍配偶相較於女性外籍配偶續留台灣的門檻，透過要求其符合更長的觀察期間，反映出對於納入外籍男性的猶豫。而這份猶豫從原先行政院所提的草案中即可見一二：根據行政院版本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第 31 條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證後（意即永久居留期間），但凡有一年內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的情形，即會撤銷或註銷已經核發之外僑永久居留證⁴⁷。這條草案嚴格限制取得永久居留證者的離境時間，否則即立即撤銷原已獲發之永久居留證，提升了應相較安定的永久居留身分的不安定性，也反映出對於外籍男性在台「決心」的存疑，並在制度設計上增加事後撤銷的可能性。對於「『洋

⁴⁷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暨撤回前送審議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條例草案」案。〉，院總第 1684 號政府提案第 6312 號，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將係文書。

女婿』鬧著要留在台灣『娘家』依親、打工⁴⁸」，社會上亦有聲音質疑不願放棄原國籍，但卻要求居留權與工作權的心態並不可取⁴⁹。

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01年至2024年3月，與我國男性結婚之外籍女性共有190,876人，其中歸化國籍的共123,629人，持有效永久居留證的則為9,593人；與我國女性結婚之外籍男性則共74,143人，其中歸化國籍的共2,743人，持有效永久居留證的則為8,454人。意即選擇歸化我國國籍的女性外籍配偶約有64.8%、男性外籍配偶僅有3.7%；而選擇永久居留制度的男性外籍配偶約11.4%，女性外籍配偶僅5%⁵⁰。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到，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制度雖然皆採用性別中立化的法條文字（男性或女性皆可「自由選擇歸化或是取得永久居留」），在制度使用的實踐上出現了如制度設計預期般的性別化效應。陳昭如指出，即便新《國籍法》採行性別中立的歸化規定，「選擇」歸化國籍的仍有不成比例為女性，在實踐上未能真正挑戰過去女性國籍從屬性的從夫性別權力關係⁵¹。我們是否可以透過與永久居留制度的比較，更進一步去解釋，《國籍法》遠低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居留年限要求，使得對於急欲安定居留身分的弱勢女性而言，更具有制度選擇

⁴⁸ 聯合報（1994/04/11），〈美國國際婚姻/男女平等 移民居留 不論嫁娶 只管出生沒戶籍制〉，08版。

⁴⁹ 聯合報（1994/04/21），〈洋女婿 願不願放棄國籍〉，11版。

⁵⁰ 資料來源：同註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縣市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登記)-113年3月〉，<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2024/04/17）。

⁵⁰ 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為大宗，佔九成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103年至112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2024/04/17）；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gvmCSsIfVrGegD1s3PeG9A%40%40&statsn=2Q9lfo%24P0c647DizBjI92A%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最後瀏覽日：2024/04/17）。

⁵¹ 陳昭如（2022），同註39，頁57-58。

上的誘因？而永久居留制度維持五年的居留要求，亦使得在實際適用的結果上，更多的男性外籍配偶需到受到制度草創之初所期待的額外考驗與觀察期。

然而，2000年《國籍法》修正後，外籍男性配偶的身影隨即又消失在社會運動倡議的場域中。其後實務上大量的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透過《國籍法》歸化國籍的現實經驗，使得相關倡議團體近年來在婚姻移民居留與歸化議題上多半關注在《國籍法》身上，提出應該改善如財力門檻、「品行不端」的抽象不確定法律概念及保留原國籍等訴求⁵²，以「便利」東南亞籍女性配偶能夠「更順利地」進行歸化。可惜的是這樣的倡議與修法導向，使得在婚姻移民居留制度上的討論較未能以更宏觀的角度根本性的挑戰《國籍法》與永久居留制度間對於居留條件的劃設所可能形成的制度進用上的引導效應，除了可能反而強化外籍女性國籍自願從屬的選擇外，對於外籍男性婚姻移民者而言大多仍然無法擺脫五年的觀察期。不過，五年的較長居留要求對於男性外籍配偶而言，或許並非極度無法忍受的長度，也因此較未見有男性外籍配偶提出應將永久居留制度要納入婚姻居留法制的檢討與討論中。不過關於此部分，事實上制度有另外給予「開恩」，此部分則留待下一節討論。

二、雙管齊下的外籍勞工制度

《就業服務法》第46條將來台受聘僱的外國人依其工作性質區分為白領及藍領階級，雙軌制的做法已受到許多學界與移工倡議團體的批評。其中對於藍領外籍勞工（也就

⁵²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2014），〈民間團體呼籲朝野立委 支持移盟版《國籍法》條文〉，<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363>（最後瀏覽日：2024/04/19）。

是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⁵³規定) 採行「客工制度」(guess worker)，以簽訂短期契約為主，並不給予長期居留與歸化的權利，亦沒有家庭團聚權的適用。這反映在較為嚴格的配額管制、雇主轉換限制、工作契約期間限制等相關的規範上⁵⁴。此外，藍領外籍勞工在台灣工作居留(住)的期間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的期間⁵⁵，排除其取得永久居留的權利⁵⁶。然而，外籍移工的跨境人口流動或有提高締結跨國婚姻的可能，為了降低婚姻成為「落後」移民人口就地合法的「破口」，對於藍領外籍移工長期居留的刻意排除，在居留規範上多了一項對於移工身分的強制禁止轉換。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的規定，我國國民的外國籍配偶如果是外籍移工，即使人已經在境內合法居留，依法仍然不得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為依親⁵⁷。而自 2005 年起，外交部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

⁵³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刪節號為作者所加)。

⁵⁴ 對於客工制度更詳細的介紹與分析可參考：藍佩嘉 (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第 34 期，頁 1-57；藍佩嘉 (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8 期，頁 107-150；邱羽凡、宋庭語 (2020)，〈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限制規範與檢討〉，《交大法學評論》，勞動法特刊，頁 1-50。

⁵⁵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下略)」。

⁵⁶ 勞動部雖然於 2022 年開始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在台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符合一定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後，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於工作滿 5 年後每月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得申請永久居留，然而除了對於中階人力名額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 25% 外，其所設的門檻就移工所處的產業別而言，實際上能符合申請永久居留者究有多少仍有疑慮。

⁵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配偶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

假藉依親名義⁵⁸」等由要求外籍移工原屬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在內共 21 個國家⁵⁹的外籍配偶，需經由境外婚姻面談通過後才予以核發來台依親簽證。也因此，對於原先於台灣就業的外籍移工而言，與本國人結婚首先必須先放棄移工資格，出境回國後重新申請簽證等待面談。意即，在適用上對於原為外籍移工的男性外籍配偶而言，與本國籍女性結婚意味著離職及維持一定期間（實際期間未能確定）的待業身分。

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申請永久居留的五年居留要求，在 2017 年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建立就業金卡制度的背景下例外獲得放寬。所謂的就業金卡係指給予有意在我國就業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一張包含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的優惠身分⁶⁰。這項優惠身分給予持證人優於外籍配偶的永久居留證的資格，只要居留三年即可申請⁶¹。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3 年底，就業金卡共核發 8,962 人次，其中男性佔了 82.4%，原屬國依序為美國 27.5%、香港 12.6%、日本 7.2%、英國 6.3%、印度 5.0%、新加坡 5.0%、加拿大 4.1%（後略），除印度外多為婚

請。」、第 2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⁵⁸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1 點：「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⁵⁹ 分別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柬埔寨、斯里蘭卡、印度、緬甸、奈及利亞、蒙古、哈薩克、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孟加拉、薩內加爾、迦納、喀麥隆。

⁶⁰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第 1 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⁶¹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4 條第 3 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姻面談 21 國以外之國家⁶²。這樣的結果並非偶然。首先，取得就業金卡的資格，其中的條件之一為「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⁶³」，薪資的門檻使得在人均 GDP 較低的國家中較難實現。再者，申請人如果是持在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等國家⁶⁴作成的證明文件，需要另外經過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一條立法目的：「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所指涉的「外國」及「競爭力」，其所指涉的對象實則昭然若揭，也不外乎這樣的制度設計使得最大的受益者多半是優勢國家中的男性。

三、東南亞籍「勞工」變「老公」的難題

原先已飽受批評的「階級化」外國人就業制度，在這樣的發展趨勢下，我國政府對於外籍「高級」勞動力的殷切期盼與制度上的寬待所給予就業金卡持證人的「特權」，對於位於制度光譜另一端的外籍移工所產生的鮮明對照，使得嚴格化的外籍移工規範更顯難堪。一名白領外籍男性如果希望申請永久居留證，可以列入計算的合法居留期間包含結婚依親或是受聘僱就業，與我國女性結婚並非唯一選擇，甚至在符合申請就業金卡的資格下，可以獲得比依親更好的居留條件，即便未來離婚後，其所從事的行業也有更高機率可以因工作留台，只要申請變更居留原因即可。然而對於外籍移工而言，在身分不可轉換性的強制規定下，依親與就業僅能二選一，而其中僅有依親居留期間才能被計入歸化與永久

⁶² 資料來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業網站，〈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業金卡統計〉，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985F3151E34624E1（最後瀏覽日：2024/04/19）。

⁶³ 勞動部 108 年 11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114652 號函。

⁶⁴ 其餘國家如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馬來西亞等。

居留期間，未來如不幸離婚，則依其通常從事的行業，恐仍須再度以移工身分申請來台，且永久居留期間的計算會受到中斷。因現行依配偶居留者無需另外申請工作證、亦無需受限於客工制度的規範，與移工身分居留兩種制度對於工作便利上的差異使得對於有意長期來台灣的藍領移工以及原籍東南亞籍的配偶們，透過婚姻關係依親來台有其制度上的吸引力，然而這份吸引力反過來又成為我國政府打著國家安全及打擊假結婚旗幟時自身的合理化論述。根據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的統計資料顯示，現持有效永久居留證的 21,514 男性外僑中，雖有 442 人失業、453 人無業，然而從事家務勞動的人數為 0 人⁶⁵。明顯可見的是，即便是高喊性別平等的當代社會，在跨國婚姻的家庭中實際上從事專職家務勞動的仍非男性，也因此外籍男性來台居留多半也被視為有意加入國內的勞動市場，亦使得外籍移工轉換成為依妻配偶的過程中更理所當然地被質疑是否有「真打工」的嫌疑。

然而，在外籍男性移工選擇結婚依親之際，首要必須放棄正在進行中的職涯，這如同當初洋女傭爭權運動時，一位本國籍女士的抱怨：「嫁給外國人後，最大的問題是先生沒有居留權和工作權，變成太太要養家；而一個大男人沒有辦法出外工作，對他們是很大的挫折。⁶⁶」工作的剝奪作為一種男性氣概的貶抑並非新鮮事，而這種貶抑重新回到了東南亞籍外籍「勞工」變「老公」的制度中，提高了我國籍女性與男性外籍移工結婚的阻力。除了對於工作給予的嚴格化與剝奪的「考驗」，對於藍領男性移工的危險性想像，同時也反映在警察執法的過程中。手中僅有路邊撿拾的石頭的「逃逸外勞」阮國非在與警察拉扯

⁶⁵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表 11302〉，<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外僑居留/?alias=settleddown>（最後瀏覽日：2024/04/18）

⁶⁶ 聯合報（1994/06/05），17 版，〈保障人權 她們的洋丈夫 需要居留和工作〉。

的過程中被近距離連開了9槍，送醫不治，引發對於執法過當逾越一般合理合法範圍的質疑⁶⁷。而後又有母親為越南籍婚姻移民的高中生被誤認為「非法移工」，而遭到警察暴力壓制，多處擦挫傷，最終查身分才發現「抓錯人」⁶⁸。Connell的理論中，「霸權的男性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y）多半會將「被邊緣化的男性氣概」（marginalized masculinity）與暴力份子的身分做連結，例如對於黑人男性暴力（包含性暴力）形象的描繪，而其也經常透過政治、文化上的排除、經濟歧視、法律制度上不利來使擁有部分特質的男性「受到宰制」（subordinated）⁶⁹。而在我國，這樣的結論可以從男性外籍移工的處境中得到應證。除了客工制度本身對於外籍移工產生極大的經濟上不對等外，嚴格化的居留排除，使得在申請婚姻移民的過程中必須更進一步中斷經濟來源來表彰「真」結婚的「決心」與「考驗」。而從高中生被壓制的案例中我們更可以看到，被視為潛在犯罪與暴力因子的外籍男性移工，並無法因為獲得永久居留或歸化成為國民而擺脫在國家暴力面前的脆弱性，更可以再度應證我國對於東南亞籍移工因男性身分所更加產生的排拒。

除此之外，在女性上嫁（hypergamy）的婚姻圖像下，與外籍移工結婚作為國家預設常規的違反，亦使其存在本身即是疑點，而透過「依妻」簽證的申請，又進一步成為面試官合理化簽證申請的「真實」目的。我們可以看到的是，1990年代對於依親簽證核發的遲疑與做法，明文化地重新復辟到我國的外籍配偶居留法制內，並且沿用至今。另外，大

⁶⁷ 自由時報（2017/09/04），〈警開9槍打死逃逸越勞 檢方解剖遺體發現17個彈孔〉，社會版，<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83445>（最後瀏覽日：2024/04/25）。

⁶⁸ 台視新聞網（2023/07/14），〈以為非法移工！新住民之子遭警逮「慘撞滿臉血」查身分才知抓錯〉，<https://tw.news.yahoo.com/以為非法移工-新住民之子遭警逮-慘撞滿臉血-查身分才知抓錯-092530504.html>（最後瀏覽日：2024/04/25）。

⁶⁹ Connell（2005），同註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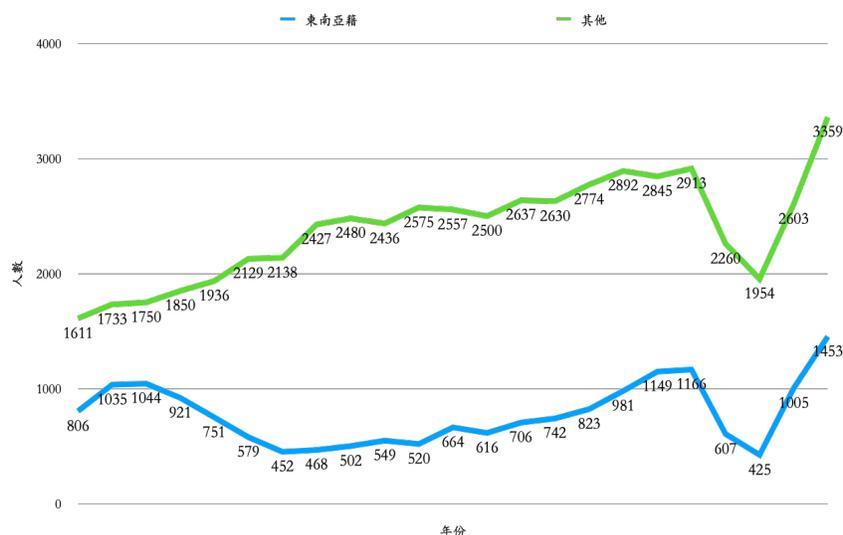
量的外籍女性婚姻配偶雖然同樣引發假結婚的焦慮，然而在近年來相關運動團體的倡議下，僅針對居留限制中可能對於女性生育與照顧所產生的不利待遇做有條件的放寬，亦使得在討論對婚姻移民者「合格與否」時，將「婚姻移民之歸化」與「婚姻關係之存續」及「家庭關係的維繫與照顧」三者間創造更強的連結⁷⁰。這樣的討論與修法走向，使得未（能）生育者與男性在婚姻移民與居留的認定上受到某程度的排除，並可能需要額外尋求其他合理化的理由來自我證明。因此，我們可以簡單大致將外籍婚姻移民區分為以下四類：

<p>白領外籍男性</p> <p>非常規從妻</p> <p>階級優勢（就業金卡→3年可永居）</p> <p>種族優勢</p>	<p>藍領外籍女性</p> <p>從夫常規</p> <p>階級、種族、性別弱勢</p> <p>生育與照顧作為例外合理化事由</p>
<p>白領外籍女性</p> <p>從夫常規</p> <p>階級優勢不明、種族優勢</p> <p>生育與照顧作為例外合理化事由</p>	<p>藍領外籍男性</p> <p>非常規從妻</p> <p>階級、種族弱勢</p> <p>擁有受邊緣的男子氣概</p>

我國外籍移民來台所適用的相關規範中所明目張膽揭示的國家、種族及階級偏見，再納入性別的觀察維度，更可以證實在婚姻面談沒有被取消的情況下，欲與我國女性結婚的東南亞籍男性外籍移工將更加難以跳脫這個交織的惡性循環。「專業」外籍男性透過就業

⁷⁰ 龍煒璿、李丹鳳、張育華（2020），〈誰是合格的婚姻移民〉，《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5期，頁311-333。

治癒透過婚姻取得永久居留權的五年高要求，而男性外籍移工亦因為就業更受到制度上的阻礙。也因此，制度性的獎勵與特權使得男性白領外籍配偶如果有意願申請永久居留，無需另外糾結於作為配偶的五年的居留要求，被邊緣化的男性外籍移工則在這過程中更被噤聲。我國對於納入男性外籍在制度上與社會上一脈相承的對於高階勞動遷移的偏好與婚姻遷移及非高階勞動遷移的疑慮，使得男性外籍配偶從妻居的資格中，除了性別外，階級與種族更再度成為關鍵，也不外乎東南亞男性外籍配偶多年來依舊是我國結婚對象人數最少的群體。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及男性原屬國籍分 (2001-2023)

參、代結論

本文以男性外籍配偶的視角出發，爬梳相關居留法制的法律變遷，並以我性別中立化後的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的制度建立背景及實踐結果與境外面談的性別化效應做為分析對象。在戒嚴時間的時空背景與父系法律體系的實踐下，對於外來男性人口的防備，使得入境的「正當事由」受到非常嚴格的檢視，也僅願意核發單次最高居留一年的簽證，外籍

男性多半僅是在台受聘期間恰巧增加男性外籍配偶的身分。在歷經《民法》修正、解嚴後國境的放寬、洋女婿爭權運動及東南亞籍外籍移工的到來，1999年《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制定與2000年《國籍法》修正後的法律規範雖然採行全面中立化，仍然可以看到殘存對於外籍男性配偶的疑慮，以及我國婚姻移民體制如何繼續透過調整居留年限與就業許可的嚴寬來影響外籍男性的居留權。我國當今的居留體制對於「從妻」的外籍男性配偶仍保有一定程度的制度上不利益，然而在此之中，白領與優勢國家的男性依舊能夠透過「專業技術」與就業來彌平原先制度上的不便，這也使得藍領移工原屬國的東南亞籍男性更被置放於邊緣化的從屬位置。我國跨國婚姻相關法律規範的變遷依然未能動搖傳統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從夫圖像，並且透過實際的性別、階級與種族的權力運作上反而受到了強化與鞏固。立法委員魏鏞在《國籍法》修法時對於「外籍勞工拼命追台灣女孩⁷¹」的擔憂，充分地體現在當前的婚姻移民實踐之中。

既有有關外籍婚姻的研究多以外籍女性作為分析對象，對於發掘外籍女性的困境與改善外籍女性的處境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本文更進一步的嘗試處理的是，如何能夠透過男性外籍配偶的研究來挑戰或強化既有對於婚姻移民的研究。本篇文章僅為作者填補既有研究空缺的初步嘗試，期待未來對於我國移民法制圖像能有更全面性與更深入的分析。此外，我國目前亦已開放同性婚姻進行境外面談，在正式取消境外面談之前，在當前的制度框架下實際的面談成果與未來發展亦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⁷¹ 轉引自陳昭如 (2022)，同前註39，頁55，註152。

參考資料：

Connell, R. W. (2015). *Masculini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imberlé Crenshaw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pp.139-167.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頁 99-127。

王泰升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元照。

王雅各 (2007) ，〈新世紀的男性研究〉，〈女學學誌〉，24 期，頁 135-173。

王曉丹 (2009) ，〈法律論證事實的脈絡分析——以越南婚姻移民婦女之家庭暴力為例〉，〈法學新論〉，14 期，頁 59-85。

江靜芳 (1994) ，〈法律之前，洋女婿洋媳婦不平等！〉，〈台灣人權雜誌〉，復刊號，頁 24。

李震山 (2003) ，〈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8 期，頁 51-65。

邱羽凡、宋庭語 (2020) ，〈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限制規範與檢討〉，〈交大法學評論〉，勞動法特刊，頁 1-50。

唐文慧、王宏仁 (2011) , 〈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 , 《台灣社會學》 , 21 期 , 頁 157-197 。

畢恆達、洪文龍 (2004) , 〈男性研究與男性主義〉 , 《婦研縱橫》 , 70 期 , 頁 43-47 。

夏曉鵬 (2000) , 〈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39 期 , 頁 45-92 。

陳昭如 (2022) , 〈嫁出成外族, 嫁入成國人——婚姻作為女性原住民與國民身分的中介機制〉 , 《成大法學》 , 44 期 , 頁 53-57 。

陳昭如 (2008) , 〈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 , 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 , 頁 175-213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 (7) 。

陳昭如 (2006) , 〈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 , 《臺大法學論叢》 , 35 卷 4 期 , 頁 60 。

廖書雯 (1994) , 〈洋女婿, 「娘家」歸不得〉 , 《法律與你》 , 80 期 , 頁 146 。

許雅惠 (2013) , 〈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與風險：文獻分析〉 , 《社會發展季刊》 , 143 期 , 頁 280-295 。

潘淑滿 (2004) , 〈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 , 《社區發展季刊》 , 105 期 , 頁 30-43 。

歐素琪 (2003) , 〈戰後在臺日人留用與遣返〉 , 《國史館學術集刊》 , 3 期 , 頁 208 。

龍煒璿、李丹鳳、張育華 (2020) , 〈誰是合格的婚姻移民〉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115 期 , 頁 311-333 。

藍佩嘉 (2005) , 〈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 , 《台灣社會學刊》 , 第 34 期 , 頁 1-57 。

藍佩嘉 (2006) , 〈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第 38 期 , 頁 107-150 。

謝立功、邱丞燁 (2005) , 〈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 , 《國境警察學報》 , 4 期 , 頁 57-94 。

附錄：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永久居留資格條件的修法：

1999 年 (制定)	2002 年	2007 年 (全文修正)
<p>合法連續居住<u>七年</u>或合法居住十五年以上，其中有八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合法連續居住<u>五年</u>或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合法連續居住<u>五年</u>或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但國民之子女為年滿十四歲以上。</p> <p>二、品行端正。</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p> <p>四、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但國民之外籍配偶或子女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一、年滿二十歲以上。</p> <p>二、品行端正。</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p> <p>四、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品行端正。</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首次新增特殊貢獻者及專業人才得不受第一項要件之拘束	新增但書：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⁷² 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合法連續居住 <u>五年</u> 或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合法連續居住 <u>五年</u> 或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一、 <u>十八歲以上</u> 。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一、十八歲以上。 二、 <u>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事件紀錄</u>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u>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u> 。	

⁷²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刪節號為作者所加）即所謂藍領移工。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擴大但書範圍：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 ⁷³ 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二、《國籍》有關歸化資格條件的修法：

2000 年（全文修正）	2005 年	2016 年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u>三年</u> 以上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u>三年</u> 以上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u>三年</u> 以上

⁷³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第 26 條第 1 款、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刪節號為作者所加）。

<p>具備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要件：</p> <p>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p> <p>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p>	<p>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p> <p>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p> <p>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p> <p><u>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u></p>	<p>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p> <p>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p> <p><u>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事件紀錄。</u></p> <p>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p> <p>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p>放寬歸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2. 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3.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